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中國石化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於2013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了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會議」）現場會議並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與A股類別股東大會。

<b>一、出席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b>	
出席人數	44
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66,318,738,190
佔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A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94.69%
<b>二、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b>	
出席人數	117
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18,703,933
佔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A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0.03%

備註：大會主席受部分A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在計算親自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時不重複計算。

於股權登記日2013年4月26日，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A股股份總數為70,039,867,066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此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中國石化日期為2013年4月10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A股類別股東大會由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傅成玉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及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召開。在任董事15名，在任監事9名。副董事長王天普先生、張耀倉先生，董事蔡希有、李春光、戴厚良、劉運先生，獨立董事陳小津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會主席徐檳，監事耿禮民、鄒惠平、蔣振盈、俞仁明先生出席了會議；財務總監王新華，副總裁張克華、張海潮、雷典武、凌逸群先生列席了會議，董事會秘書黃文生先生出席了會議。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公司法》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提案審議情況

經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投票表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參加表決的股數為：66,337,303,943股，結果如下：

贊成：66,337,038,443股，佔99.999600%；

反對：265,500股，佔0.000400%。

###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中國石化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李麗萍律師和蔣雪雁律師為A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具了見證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式、表決程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sup>註</sup>。

### 四、備查文件目錄

- （一）經與會董事、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以及
- （二）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5月29日

註：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中國石化的H股證券登記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